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常淳瑄

電話：03-3322101#7481

電子信箱：1002615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090033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0033505_Attach01.PDF、1090033505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有關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報支費用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15日府主管字第1090091066號函轉主計總處109年4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府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會計室 109/04/17 10:35



1090002985

有附件